**魏审批环表〔2022〕03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邯郸市康帝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竹木纤维集成墙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邯郸市康帝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邯郸市康帝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竹木纤维集成墙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实际建设中原辅料、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及环保措施与环评文件对比均发生变更，判定以上变动内容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城南工业区邯郸市康帝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原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52.884"，东经114°55′35.243"。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利用邯郸市康帝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3800㎡，购置安装挤出机、配料机、破碎机、混料机、磨粉机、振动筛、包覆机等设备，建设竹木纤维集成墙板生产10条，建成后，年产竹木纤维集成墙板100万㎡。总投资57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87%。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风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邯郸市康帝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竹木纤维集成墙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为聚氯乙烯树脂、钙粉在筛分、破碎、磨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将破碎机置于密闭间中，在磨粉机、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挤出、覆膜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在挤出机、包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为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用生产车间全封闭、加强有组织收集效率等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生产过程挤出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魏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配料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PVC膜、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胶桶。不合格品、除尘灰、废PVC膜，经破碎机、磨粉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单位统一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胶桶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单位统一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1月28日

（共印6份）